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念桂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73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g105kk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1961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就本部長期照顧（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）給付及支付基準，照顧組合「AA10夜間緊急服務」所提疑義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6月29日南市社照字第1090744506號函。
- 二、有關緊急狀況之認定一節，因對於社區及居家之長照失能者，原則上常態性的夜間照顧是以家庭照顧者為主軸，惟緊急特殊狀況，例如：獨居或老老照顧之個案臨時緊急有協助排泄之需求，無家庭照顧者或家庭照顧者無法負荷之情形下，服務提供者得先行提供協助，且經照管中心事後確認，予以加計費用，故照管中心應依個案狀況各別認定。
- 三、另依旨揭基準第二節支付十，規範個案有臨時需要時，服務提供單位得先行提供服務之項目，亦適用於AA10可提供之服務範圍。

社會及勞動處 收文:109/07/24



10901749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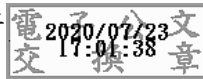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四、有關夜間緊急服務內容得否與原照顧計畫項目相同一節，基準所規定「非照顧計畫既定之照顧及專業服務」，係指非原照顧計畫所訂時段提供之項目，故經照管中心認定，個案緊急需要夜間服務之情境，及服務單位所提供之服務符合規定並合乎常理，與原照顧計畫相同之服務項目亦可同意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

裝

訂

線

